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屬於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亦無意作為在美國發售本公司證券供出售的要約。本公司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而在美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並無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地下1層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93.30港仙。
3. 重選謝仕榮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選蘇澤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重選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有關建議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授權認購或轉換任何證券為本公司股份(包括發行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以及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作出、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且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的任何更新須獲本公司股東在其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惟因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  
(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

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或(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以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藉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d) 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的批准將獲配發、發行或處置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論全部或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收取）（不包括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2月23日採納的代理購股計劃歸屬的獎勵）的折讓不得高於本公司有關股份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惟根據本決議案(a)及(b)分段之批准發行可轉換為本公司新股份的證券以獲得現金代價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初始換股價不得低於本公司股份於配售時的基準價；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下列兩者中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所報收市價；及
- (ii) 本公司股份於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五個營業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A)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交易或安排的公佈日期；(B)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涉及的協議日期；及(C)建議將予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訂定之日。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出的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售或發行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文書，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決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程度時可能產生的費用或延誤，就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分段之規限下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則及規例及所有有關的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藉以於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及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之批准可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倘本決議案日期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有關股份數目可予調整)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述授權之日。」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及條件載於呈交大會的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簽署的文件內）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謹此批准新購股權計劃並由本公司採納；
- (b) 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本公司股份及配發、發行、促使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與新購股權計劃有關的本公司任何股份，以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具有全面效力；及
- (c) 待本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並成為無條件後，即時終止本公司於2010年9月2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惟現有購股權計劃將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終止前根據該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能有效行使的必要範圍內，或在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規定的其他範圍內，仍然具全面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集團公司秘書  
包婷婷

香港，2020年4月27日

附註：

1. 將親身出席本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本公司股東務必細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7日有關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函第1頁「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一節。
2. 本公司將於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為符合資格獲派將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的末期股息，所有已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0年6月4日（星期四）（即為釐定獲派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末期股息權益的記錄日期）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作登記。
3. 凡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排名較先之持有人作出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會被接納而不計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有關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本公司股東若對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存有任何疑問，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香港時間）的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的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熱線（852）2862 8555。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下列人士組成：

獨立非執行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仕榮先生

執行董事：

Ng Keng Hooi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澤光先生、周松崗先生、John Barrie Harrison先生、楊榮文先生、Mohamed Azman Yahya先生、劉遵義教授、Swee-Lian Teo女士、Narongchai Akrasanee博士及Cesar Velasquez Purisima先生